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7樓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1. 細則第1(A)條

緊接「核數師」之釋義後面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刪除現有「本公司」之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新訂釋義代替：

「本公司」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緊接「報章」之釋義後面加入以下「通告」之新釋義：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緊接「法規」之釋義後面加入以下「主要股東」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2. 細則第5條

緊接現有細則第5(C)條後面加入以下新細則第5(D)條：

「5. (D) 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3. 細則第6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5條代替：

「65.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召開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於會上待考慮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惟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4.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2(1)及72(2)條代替：

- 「72. (1) 依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除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均可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票權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5.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3條代替：

「73. 按舉手方式進行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多數通過或不獲某一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決議案，即為會議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結論性證據，毋須另行提供證明。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論。本公司僅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 6. 細則第7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 7. 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 8. 細則第7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第二句「進行舉手表決」等字後「(倘未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字。

## 9. 細則第7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 10. 細則第92(B)條

在細則第92(B)條最後一句「代表委任表格包括」等字後插入「(倘容許舉手表決)」等字。

## 11 細則第107(H)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7(H)條代替：

「107. (H)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批准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認購或購買要約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包銷或分包銷中要約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僅因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並無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 12. 細則第107(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 13. 細則第107(J)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7(J)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代替。

## 14. 細則第107(L)條

刪除細則第107(L)條第一句「(D)、(E)、(H)」等字後「(I)、(J)」等字。

## 15. 細則第142(B)條

在細則第142(B)條最後一句後插入以下新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議。」

## 16. 細則第180(B)(ii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80(B)(ii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80(B)(iii)條代替：

「藉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註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除刊登於網站上，可供查閱通知可按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概述)，並授權董事作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實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股份；
- (d)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終止。」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17樓  
1702至1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超過一股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或倘大會或續會舉行當日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獲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發出經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將代表委任文據視作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進行上述之投票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

[www.sinoprospers.com](http://www.sinoprospers.com)